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2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柯佩瑜

余鳳珠

柯景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
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捌元為原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

115年度基小字第261號				
計算利息及 違約金之本 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16,348元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	自114年3月1 日起至114年9 月23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1 日起至114年9 月23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9月2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75%	自114年9月24 日起至114年9 月30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555%